

人行空間改善原則及作法

人行空間改善之規設原則	備註
一、主(次)要道路人行空間改善作法： (一)路段： 1、實體人行道設施帶設置停車格(彎) 2、騎樓整平及劃設整齊線留下 1.5 公尺行人空間 3、縮減車道寬度，增加人行空間 4、路口 10 公尺內禁停 (二)路口： 1、路口人行道外擴(縮小路口) 2、行穿線往外退縮 3-5 公尺 3、增設庇護島 4、加強行穿線照明 二、服務道路(含巷道) 人行空間改善作法： (一)路段： 1、可採實體或標線型人行道，停車格則可搭配設置於人行道旁或巷道另一側，以兼顧人行及停車需求。 2、路口 10 公尺內禁停。 3、騎樓整平及留設人行空間 4、標線型人行道旁設停車格。若巷道路寬不足，標線型人行道及停車格分設道路兩側 (二)路口： 1、人行道外擴(縮小路口) 2、行穿線退縮 3~5 公尺 3、加強行穿線照明 三、號誌設計改善作法：以號誌設計區隔路口行人及車輛穿越時間，包括以行人專用時相(只允許行人穿越)或行人早開時相(行人先通行)方式區隔。	請縣市辦理各項人行空間改善計畫時，準此原則辦理